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方佩賢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黃天雄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列席者：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廣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深水埗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梁家瑋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2
高韻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林民聰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馮志林先生
黃永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接替余偉漢先生的環境保護署代表馬基田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停止「強迫」市民吸二手煙(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7/11)

3.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07/11。

4. 林民聰醫生回應表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負責在禁煙範圍內進行禁煙執法，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 2007 年經修訂後，全港的禁煙範圍擴大了。署方了解有吸煙人士在露天地方聚集吸煙，並會留意情況和盡力保障市民的健康。署方亦會透過宣傳教育和提供戒煙服務等，推廣無煙文化。

5. 劉志旺先生表示，為方便市民在進入港鐵站前棄置煙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荔灣道美孚港鐵站 C 出口對開左右兩邊行人路旁圍欄上，分別設置一個懸掛式煙蒂箱。署方人員實地視察後，發現該處兩邊行人路部分設有圍欄，當有市民停留在煙蒂箱旁吸煙時，經過的途人便會受到影響，故署方已移除該兩個懸掛式煙蒂箱，並在港鐵站 C 出口對出行人路較寬闊的位置設置一個直立式煙蒂箱，以便市民使用。在改動煙蒂箱位置後，情況已經改善，問題得到解決。

6. 沈少雄先生查詢食環署計劃設置煙蒂箱的數目、位置和

選擇煙蒂箱類型的準則。

7.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美孚區內共設有 39 個連煙灰缸的垃圾箱、兩個懸掛式煙蒂箱(分別位於荔灣街市外及美孚港鐵站 A 出口旁)及一個直立式煙蒂箱(位於美孚港鐵站 C 出口對出行人路)。署方會於較多市民抽煙和發現有較多煙蒂被丟棄的地點，設置煙蒂箱或連煙灰缸的垃圾箱。另外，署方亦會向市民宣傳「把煙蒂放進煙灰缸內」的訊息，並在連煙灰缸的垃圾箱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進煙灰缸內，違例者會被處定額罰款 1,500 元。此外，承辦商若發現煙蒂箱上有紙屑或垃圾在燃燒，會立即把火撲滅。

8. 王德全先生查詢，煙蒂箱上是否貼有「吸煙危害健康」的字眼。

9. 王桂雲女士表示，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外，吸煙人士隨處亂拋煙蒂的情況嚴重。她查詢除了食環署外，還有什麼部門協助執法。她並促請食環署和衛生署加強推廣無煙文化。

10. 莊志達先生建議食環署督促潔淨承辦商在全港垃圾箱上的煙灰缸澆水，以減低煙蒂燃着紙屑的機會。

11. 陳鏡秋先生請部門提供全港禁煙範圍擴大前和擴大後的執法數字。

12. 林民聰醫生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的控煙督察負責控煙執法。控煙督察獲《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賦予在禁煙場所內執法的權力。署方收到市民在禁煙範圍內吸煙的投訴後，會派員巡查。若發現有人違例吸煙，會即時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禁煙範圍包括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室內公眾地方、公園、運動場及公共

運輸設施等。

- (ii) 在宣傳無煙文化方面，署方會透過不同媒體，包括電視廣告及公共運輸工具上的電視廣告等，向市民介紹新的禁煙範圍及署方提供的戒煙服務。在戒煙服務方面，署方提供不同種類的戒煙服務，如戒煙診所、戒煙熱線及網上互動戒煙中心等。此外，亦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與其合作，當中包括東華三院的綜合戒煙中心，向公眾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內容包括專業輔導及免費藥物治療等；署方亦與博愛醫院合作提供免費的針灸戒煙治療。署方致力以多元化的方法推廣無煙文化。
- (iii) 署方於過去 3 年在全港就違例吸煙進行的檢控數字如下：2010 年約為 8 000 多宗，2009 年約為 5 600 多宗，2008 年約為 7 300 多宗。

13.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公眾地方設置的煙蒂箱，現時貼有與環境衛生訊息有關的告示，並沒有宣傳「吸煙危害健康」的字眼。署方備悉有關建議。
- (ii) 署方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深水埗區向亂拋煙蒂的人士共發出 10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署方已加強巡查市民隨處亂拋煙蒂的黑點，並在需要時把個案交予情報組跟進，由該組派出便衣人員加強執法。
- (iv) 根據署方的觀察，垃圾箱上的煙灰缸發生煙蒂燃燒紙屑的情況並不常見。有需要時，潔淨承辦商會增加清理煙蒂箱的次數。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對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以及衛生署推廣無煙文化的工作，並呼籲有關部門與委員會協力推廣健康城市的訊息。

(b) 關注二手電器家具回收商佔用公眾地方(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8/11)

15.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08/11。

16.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吉利徑 5 至 7 號對開的公眾地方有回收物品擺放的情況；署方會向物主發出警告，要求物主即時把物品搬走，否則會被檢控。若署方發現放置在街上無人看管的物品妨礙署方的清掃街道工作，便會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要求物主在指明限期內把物品移走；若物品在限期過後仍未移走，署方人員會將其撿取和扣押。署方於過去 3 個月在該處共進行了 66 次巡查，並發出 21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今年 1 月下旬，署方在上址向一名放置物品在公眾地方以致妨礙署方清掃工作的人士作出檢控。據署方近期的觀察，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

17.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對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並請署方密切注視情況。

(c) 關注狗隻便溺黑點衛生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9/11)

18.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09/11。

19.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區內經常被狗糞弄污街道的地方設置狗糞收集箱，張貼宣傳海報，以及派員向遛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不要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並

對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i) 根據署方的記錄，荔灣道並非區內被狗糞弄污的黑點。署方已派員加強巡視荔灣道一帶，並於 2 月 12 日在該處增設 1 個狗糞收集箱，以及在附近張貼更多宣傳海報和向遛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另外，署方的情報組人員多次巡查上述地點，並沒發現有遛狗人士容許狗糞弄污街道的情況，期間曾向亂拋垃圾的人士作出 5 宗檢控。
- (iii) 署方已提醒潔淨承辦商多留意上述地點的潔淨情況。同時，因應荔灣道近百老匯街迴旋處曾發生狗糞弄污地方的情況，署方已更改清掃該處街道的流程；承辦商員工會在早上 6 時 30 分，以荔灣道迴旋處為起點開始進行清掃工作。

2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食環署在狗隻經常出沒的地方向狗主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在遛狗前應帶備狗帶、水和報紙等清潔用品，以清理狗糞；(ii)建議印製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供外籍人士閱讀；(iii)促請署方加強清洗狗隻經常出沒的地方。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對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3/11、04/11 及 05/11)

22. 劉志旺先生介紹文件 03/11。他表示，食環署加強了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檢控。因近期氣溫較低，署方針對冷氣機滴水及蚊患的行動次數相對減少；而其他方面的執法行動次數及結果，大致與上次行動報告的數字相若。

23. 黃鑑權先生查詢署方巡視狗隻便溺黑點的次數。
24. 鄭泳舜先生查詢食環署今年就福榮街介乎北河街和南昌街一段的排檔和店舖阻街情況實施的行動計劃。
2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搜集資料，包括向負責清掃街道的人員了解發現狗糞弄污街道的時間和位置，然後派員巡查，對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而署方的管理人員每天亦會巡查前線員工的工作狀況及街道的清潔情況。文件中提及的是特別巡視黑點的次數。除了在黑點進行日常清掃街道工作外，署方亦會不時安排潔淨承辦商進行深層清潔行動，以高壓槍清洗狗隻便溺黑點。
 - (ii) 食環署在 2010 年 12 月，加強檢控福榮街介乎北河街和南昌街一段的非法擴張持牌小販排檔及零售店舖。今年 1 月，食環署與警方在福榮街的聯合行動次數，已由 1 次提升至 2 次。署方會繼續留意並在有需要時將行動升級，加強執法。
26. 梁有方先生查詢食環署派員巡查狗隻便溺的時間。他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在樂年花園和保安道李鄭屋邨一帶有狗隻便溺的情況，但署方卻沒有在上述地點作出檢控。他查詢，署方會否在晚上 8 時至 9 時，即較多市民遛狗的時段，加強向市民宣傳不要容許狗糞弄污街道的訊息，以及加強檢控。他又表示最近收到市民投訴李鄭屋邨一帶的野鴿數目增加，並發現有市民非法餵飼野鳥。他表示，市民發現有一名老人在廣利道近李鄭屋邨禮讓樓的停車場入口非法餵飼野鴿。他查詢署方處理野鳥問題的方法。
27. 王桂雲女士指出，「狗糞巷」的狗隻便溺和野鴿聚集問

題嚴重。她指出，每天早上 8 時至 10 時許，該處便會出現很多狗糞，而她也發現大量野鴿、米飯和垃圾，衛生情況惡劣。她曾向食環署寄發大量野鴿的相片，並請署方加強巡查。

28. 沈少雄先生表示，在 11 月至 12 月，食環署檢控無牌小販及持牌小販的宗數分別為 14 宗及 46 宗。他查詢署方檢控小販的原因。

29. 劉佩玉女士認為，無牌小販的實際情況比食環署和警方檢控數字所反映的更嚴重。她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和基隆街一帶的無牌小販擺賣情況嚴重。她認同經營小販生意可扶助弱勢社羣，但署方也應控制情況。另外，她查詢假期間小販管理隊的人手編制安排。

3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野鳥小組)的委員及他曾根據情報，數次巡視大坑東遊樂場和「狗糞巷」一帶，發現一位女士經常在早上及晚上到上述地方用麵包糠餵飼野鴿。他明白遊樂場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而警察體育遊樂會則由警方管理。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清潔上述地點，防止野鴿在該處覓食。(ii)他留意到食環署有定期清洗街道。他請署方加強在私人屋苑與公眾地方的交界範圍，以及有汽車使用的街道上進行清洗行動，並建議署方在清洗街道時加入漂白水或辟味的藥水。

31. 陳鏡秋先生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防止餵飼野鳥的訊息，並加強巡查市民有否非法餵飼野鳥。他指出，在大坑東道及李鄭屋邨孝廉樓和孝慈樓，均有人非法餵飼野鳥。

32. 黃達東先生建議在野鳥和狗隻便溺的黑點豎立警示牌，提醒市民非法餵飼野鳥或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屬違法行爲。他建議部門：(i)增加巡視的頻率；(ii)增設狗廁所；(iii)加強執法。

33. 黎慧蘭女士請部門於下次會議的執法行動報告中，列出在清除非法曬晾衣服的聯合行動中檢獲的衣物數量。

34. 陳偉明先生表示，他發現在興華街至長發街一段，以及保安道至長發街近公務員宿舍的內街，經常有狗隻便溺；他請食環署留意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另外，他認為在長沙灣道及東京街交界處的野鳥問題嚴重，並發現區外人士前來本區餵飼野鳥。他又指出，一名販賣炒栗子的持牌小販經常在長沙灣港鐵站 B2 出口近元州邨的位置擺檔，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請食環署跟進該宗個案。

3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處理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署方除了掌握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外，亦會向負責清掃街道的承辦商員工了解有關情況，並安排人員包括情報組的便衣人員進行巡查。在過去的巡查行動中，有關人員發現遛狗人士都有守法，並帶備清潔用品。署方會派員巡查委員提及的狗隻便溺地點。
- (ii) 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外明渠附近位置，是區內的餵飼野鳥黑點。署方曾於去年在上述地點檢控一名餵飼野鳥的女子。署方人員會繼續留意該處和採取執法行動。
- (iii) 署方曾安排員工清理警察體育遊樂會外的明渠，並會繼續跟進以及在有需要時再次安排清理行動。
- (iv) 區內持牌小販眾多，而持牌小販多因違例阻街而被檢控。相對來說，區內無牌小販較少，並有不少小販是年長人士，署方一般會採用驅趕方式處理問題。
- (v) 跟往年比較，今年有較多無牌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

在街上出現。署方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優先處理無牌熟食小販，以及在港鐵站出入口位置擺賣的無牌小販。署方會總結經驗，在明年農曆新年期間作出適當部署。小販事務隊有足夠人手每周七天執勤，包括周末及周日。

(vi) 署方一直有在狗隻便溺黑點豎立告示，提醒遛狗人士不要容許狗糞弄污街道，如有需要，會增加告示牌的數目，以及增加深層清潔街道行動的次數。

(vii) 署方會跟進長沙灣港鐵站 B2 出口位置有關小販賣炒栗子的事宜。

(viii) 清理公眾地方非法曬晾衣物的聯合行動，並非由食環署主導。食環署的角色是提供容器給有關部門用作收集衣物。

(ix) 署方曾在禽流感高峯期使用漂白水清洗街道。在狗隻便溺黑點使用漂白水清洗私人屋苑外牆與公眾地方交界位置，可能會損壞私人屋苑的外牆。現時潔淨承辦商使用高壓槍已能有效清理狗隻便溺黑點。

36. 主席表示，使用漂白水有可能損壞屋苑外牆。他接着匯報野鳥小組的工作，包括相關部門於今年 1 月舉行防止餵飼野鳥聯合行動，在野鳥黑點懸掛宣傳橫額，以及設立野鳥情報熱線。

37. 梁有方先生建議食環署在非辦公時間派出便衣人員巡視狗隻便溺的情況，並拍下違規人士的非法行為作為證據，以便有效檢控違法的狗主。他又建議署方以相同手法處理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他讚賞食環署就檢控隨地吐痰人士和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檔戶所作的努力，並請署方繼續有關行動。

38. 方佩賢女士查詢，食環署是否有區內哪些屋苑可以飼養狗隻的資料。她並建議署方在該類屋苑內重點派發宣傳單張。

39.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i) 又一村和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一帶為市民遛狗和餵飼野鴿的熱點。署方情報組人員已分別於 2 月 11 日凌晨 2 時至早上 7 時，以及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在上述地點採取特別行動；惟署方人員在巡查行動中，未有發現任何違例情況。署方會繼續在區內黑點加強執法行動。

(ii) 署方沒有區內准許在住所單位內飼養狗隻的屋苑名單，但會向狗隻便溺黑點附近的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和商戶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黑點張貼宣傳海報。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

41. 廖偉坤先生介紹文件 04/11。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

43. 呂國端女士介紹文件 05/11。

44. 吳美女士提問表示，地政總署在清除一些非法懸掛的橫額後，會否再次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45.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跟進個案，但會要求職員在巡視時留意投訴黑點。

46. 王桂雲女士查詢，署方如何處理獲批予區議員使用的橫額位置被私人橫額霸佔的情況。

47. 劉佩玉女士查詢，署方在大南街 327 號外的欄杆進行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時，未能清除單車的原因。她發現有人早上在該處存放大量單車，然後在晚上販賣該批單車。她促請署方加強巡查。

48. 沈少雄先生建議署方在執法行動報告中，清楚列明美孚新邨近第 7 座對出欄杆是指吉利徑 7 號對出欄杆，並請署方正視單車長期非法停泊的問題。

49. 梁有方先生認為區內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嚴重，並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加強執法。另外，他發現有議員外借橫額位置，但未在橫額上顯示自己的姓名，或在獲批准懸掛橫額位置的另一面懸掛橫額。

50. 周毅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橫額可以顯示獲批懸掛橫額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姓名。若議員發現有人違反守則，可向署方舉報。署方在巡查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時，會留意梁有方先生提及的情況，若發現違規懸掛的橫額，將聯同食環署一起執法。若議員認為獲批的橫額位置不適合懸掛橫額，可向地政總署反映。署方會在其橫額總數不超過限額的情況下，為議員更換其他懸掛橫額的位置。
- (ii) 有關清理單車問題，地政總署是負責清理有用而被鎖在欄杆上的單車。署方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前，會根據法例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上張貼通告，給予佔用人一整天的限期，以停止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若佔用人在署方張貼通告後至採取行動前的期間移走單車，署方便不能清除該單車。因此，署方於定期行動中不一定能清理有關單車。

51. 王桂雲女士建議地政總署主動巡查非法懸掛非商業橫額的情況，而並非在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52. 周毅光先生表示，署方會主動留意區內非商業橫額的懸掛情況。
53.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深水埗海旁興建海濱長廊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7/11)

54. 主席匯報表示，區議會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十七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上述議題，部分區議員並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與發展局海港組、海濱事務委員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部門及團體，實地視察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第一期。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初致函上述部門跟進情況，而部門也答應出席是次會議。他歡迎發展局及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交代情況。
55. 高韻芝女士簡述發展局及漁護署向委員會遞交的書面回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7/11)。
56. 梁家瑋先生重申，發展局及漁護署同意在不影響市場運作以及食物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考慮將批發市場的部分空間開放給市民使用。他歡迎議員就議題提出意見。
57. 陳東博士認為局方和署方同意開放批發市場是個好消息，但提醒局方不能倉促推行計劃，以免導致未能善用公共資源、配套設施不完善，或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如露宿者聚集。他促請局方在研究開放批發市場時仔細考慮上述意見。
58. 郭振華先生表示，委員在 2010 年實地視察批發市場

時，發現市場一樓停車場的使用率較低，並可開放予非漁護署人員使用，如舉辦食品節等。他認為局方和署方可一方面考慮上述意見，另一方面探討如何確保批發市場在開放後能正常運作和食物安全得到保障。另外，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在南昌港鐵站內，以及由南昌港鐵站通往批發市場的道路上，增設前往批發市場的指示牌。他表示曾親身由南昌港鐵站步行至批發市場，但由於港鐵站內未有清晰的指示，故他需要多次向途人查問方向。此外，他建議署方公開宣傳進入批發市場時需接受登記的訊息，讓公眾知悉登記的程序和要求。

59. 衛煥南先生認為，漁護署在開放批發市場前，應向蔬菜、魚類和蛋類的進口和批發商戶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以保障販商能正常運作。另外，他認同發展局需時制訂周全的計劃以開放批發市場，故建議局方盡快開始籌劃工作。

60. 陳鏡秋先生認為部門對開放批發市場應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態度，逐步開放批發市場。

61. 鄭泳舜先生表示，在實地視察批發市場後，他同意該市場可以開放予公眾。他並向發展局和漁護署查詢部門推行計劃的程序。

62. 梁家瑋先生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包括需先作詳細考慮再推行計劃，並妥善處理各種問題，如資源運用、市場運作及食物安全等。局方和署方會繼續研究現時開放批發市場計劃將遇到的技術性困難，並探討解決方法。

63. 高韻芝女士表示，漁護署及相關部門需時探討開放批發市場的可行性，以及解決將遇到的技術性困難。另外，署方需諮詢場內的批發商對計劃的意見，在得到他們同意後，才能落實計劃。

64. 張永森先生認為，推行開放批發市場的計劃將遇到不少

技術性問題。他建議議會先要求部門就開放海濱長廊遞交概念性的建議，並由部門同時考慮如何開放批發市場予公眾參觀。

65. 鄭泳舜先生建議發展局及漁護署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委員會報告商討計劃的進度，以及推行計劃將遇到的問題。

66.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他表示在實地視察批發市場時，也發現開放批發市場時會遇到一些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例如碼頭運作繁忙、碼頭附近建築物之間的空間不多，以及碼頭附近地方正進行工程等。他認為批發市場的一樓停車場可考慮開放，並需研究各種執行上的相關問題。他又表示對進入批發市場前接受登記的做法有保留。

67. 梁家瑋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和署方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跟進。

6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發展局及漁護署就上述事宜的報告，並請局方和署方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11)

69.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11)

70.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4/11)

71.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d)關注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5/11 及 16/11)

72.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